

关于柳林县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2 月 29 日在柳林县第十一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柳林县财政局局长 高艳忠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提出全县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和建议。

2025 年，面对整体经济下行、财政收入断崖式下滑、收支矛盾异常突出的严峻形势，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财政部门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县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以“收支平衡、服务大局、筑牢支撑”为根本要务，带头牢固树立

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思想，深度优化支出结构，把有限财力集中投向民生保障、产业发展等关键领域。在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短收近9亿元的艰难困境下，以扎实的财政工作确保了收支平衡，筑牢了财力支撑，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财政保障。

一、2025年财政预算执行预计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收入完成情况：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2566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6.92%（调整预算，下同），下降23.65%（与2024年决算相比，下同），主要是受煤炭价格回落和部分企业停产等因素影响，税收收入不达预期。具体如下：

税收收入预计完成2187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6.68%，下降25.29%。其中：增值税预计完成779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6.11%，下降25.52%；企业所得税预计完成50194万元，完成预算的105.33%，下降42.66%；个人所得税预计完成63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6.02%，增长23.4%；资源税预计完成443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5.79%，下降10.73%；城市维护建设税预计完成123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6.15%，下降28.83%；房产税预计完成8514万元，完成预算的112.71%，下降19.61%；印花税预计完成3994万元，完成预算的105.38%，下降32.85%；城镇土地使用税预计完成69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7.2%，增长28.88%；土地增值税预计完成28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5.36%，

增长 170.67%；车船税预计完成 8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56%，增长 10.74%；耕地占用税预计完成 14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5.7%，增长 93.39%；契税预计完成 9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58%，下降 54.95%；环境保护税预计完成 14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37%，增长 56.83%；其他税收收入预计完成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下降 42.99%。

非税收入预计完成 379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8.29%，下降 12.57%。其中：专项收入预计完成 180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0.7%，下降 15.5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预计完成 36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16%，增长 13.47%；罚没收入预计完成 55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1.18%，下降 12.21%；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计完成 1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10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预计完成 103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66%，下降 12.8%；捐赠收入预计完成 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下降 26.32%；政府住房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1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下降 65.35%。

2、上级转移支付情况：中央、省、市对我县转移支付 158543 万元，下降 2.81%，其中：返还性收入-1468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5268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20547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农林水等重要民生领域。

3、支出执行情况：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414349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1.74%，下降 23.74%。主要项目执行情况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执行 429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9%，下降 38.17%；国防支出执行 2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下降 17.81%；公共安全支出执行 139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7%，下降 3.16%；教育支出执行 1017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56%，和上年持平；科学技术支出执行 2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5%，增长 13.6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执行 44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12%，下降 26.5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 758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09%，下降 1.78%；卫生健康支出执行 299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47%，增长 11.23%；节能环保支出执行 131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29%，下降 7.54%；城乡社区支出执行 219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24%，下降 76.47%；农林水支出执行 628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12%，下降 7.21%；交通运输支出执行 136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24%，下降 46.0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执行 27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下降 9.0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执行 11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7%，下降 31.9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执行 98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41%，下降 40.35%；住房保障支出执行 131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71%，下降 3.3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执行 2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1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执行 46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85%，下降 48.3%；债务付息支出执行 15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下降 37.81%；债务发行费

用支出执行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下降 75%。

4、收支平衡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预计收入 2566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8626 万元，上年结转 66642 万元，债务转贷（一般债券）收入 668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000 万元，调入资金 2413 万元，收入总计 52696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434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2914 万元，调出资金 354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217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647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7290 万元，支出总计 526966 万元。

5、“三公”经费执行情况：2025 年，全县“三公”经费执行 666.82 万元，同比下降 41.47%；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1.64 万元，同比下降 69.4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15.18 万元，同比下降 36.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60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3.96%，下降 51.7%；上级补助收入 1132 万元，上年结转 7932 万元，债务转贷（专项债券）收入 38625 万元，调入资金 3549 万元，收入总计 57278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 483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52%，增长 132.76%；上解支出 236 万元，调出资金 241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65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659 万元，支出总计 57278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22 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 18 万元，主要是“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和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结转下年支出 4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49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55%，增长 30.2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入中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收入增加 11250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51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03%，下降 3.46%。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87570 万元。

（五）债券资金情况

2025 年我县新增政府债券 4531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6685 万元，专项债券 38625 万元。较 2024 年增加 30810 万元，增长 212.48%。**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6685 万元：**用于曹家山—石盘上公路路面改造工程 400 万元、三交镇薛裴线至长兴村道路拓宽工程（冀家垣至南山及党家岭段）400 万元、小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300 万元、清河公园提质改造项目 500 万元、清河公园提质改造河道整治工程 450 万元、宏光电厂—电厂一期供热管网互通工程 900 万元、柳林南站广场项目 350 万元、煤气中低压燃气管道二期闫家湾龙门塔基础设施项目 52 万元、柳林镇中心敬老院扩建项目 120 万元、王家沟中心敬老院扩建项目 90 万元、金家

庄中心敬老院扩建项目 70 万元、沿黄公路（二期工程）三交一石楼界工程 2868 万元、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 185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38625 万元**：用于寨东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中长期贷款 2025—2028 年到期本金 3324 万元、中医院改（扩）建项目 2800 万元、明清街棚户区改造项目一二期工程到期本金 650 万元、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9500 万元、沿川村庄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5100 万元、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提高项目 100 万元、薛村镇片区集中供热工程（一期）5165 万元、2024 年—2025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100 万元、一校两馆、武装部、薛家湾石山沟片区集中供热建设项目 2100 万元、煤改气中低压燃气管道（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00 万元、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200 万元、化解“6·30”台账欠款专项债券 7986 万元。

（六）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情况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2025 年，财政部门严格落实县十四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决议及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审查意见，精准践行“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力以赴抓实抓细各项财政工作，为我县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全方位转型筑牢坚实财政根基。

1、聚焦收支管理，实现财政资金平稳运行。2025 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财政部门积极配合税务部门，深挖非税收入潜力，盘活存量资金资产，强化税收征管效能，狠抓预算收支管理，坚定不移稳收支、惠民生，全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较好完成了预算执行各项任务，切实稳住财政运行基本盘。在收入管理上，科学研判经济走势，精准施策抓实收入组织工作，做到应收尽收、颗粒归仓。在各方协同发力下，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5.66 亿元，比调整预算 24 亿元增长了 6.92%。在支出管理上，持续加强预算执行管控，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1.43 亿元，教育、科技、卫生健康、农林水衔接资金等重点民生领域支出保持稳定增长，全县财政收支运行呈现平稳向好的良好态势。

2、树牢为民意识，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始终坚持民生优先导向，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力度，扎实办好各项重点民生实事。全县一般公共预算中民生支出达 34.8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4.05%，以真金白银的投入兑现民生承诺。教育资金支出 10.17 亿元。重点保障教育事业优质发展。其中，学前大班免除保教保育费补助 241 万元；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及“两免一补”资金 3767 万元，营养餐及免费餐补助资金 1363 万元；普通高中免学费资金 1959 万元；统筹安排资金实施汇丰中学理化实验室升级改造 100 万元；鑫飞中学教学楼升级改造 300 万元、鑫飞中学理化实验室升级改造 200 万元；“一校两馆”建设 2572 万元等。贫困生资助和生活补助等政策足额落实到位，以有力的财力保障推动教育办学质量提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8 亿元。统筹安排社会救助资金 16159.54 万元，其中，拨付农村低保金 10654.28 万元，城市低保金 911.78 万元，特困人员

供养金 1962.52 万元，临时救助 220 万元等；累计保障低保对象 16965 人次、特困人员 1241 人次，有效化解群众突发困难；投入养老服务资金 1051.33 万元，支持新建、改扩建养老服务机构 5 所，新增养老床位 200 张，落实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等政策，惠及 5206 名老年人，推动养老服务从“保基本”向“提质量”转变；安排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1184.75 万元，惠及困难残疾人 5470 人次、惠及重度残疾人 3396 人次。卫生健康支出 3 亿元。加大医疗保障资金投入，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1312.96 万元，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 700 元；落实医疗救助资金 715.1 万元，资助 22181 名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困难群众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稳定在 85% 以上，有效减轻群众就医负担；支持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投入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3109.62 万元，全面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 281450 名城乡居民提供免费健康体检、慢性病管理等服务；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安排中医药发展资金 483.87 万元，支持中医院基础设施改造、中医药特色科室建设和人才培养，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农林水支出 6.28 亿元。重点保障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其中，统筹各级专项巩固衔接资金 19601.83 万元（含县级衔接资金 8800 万元），落实退耕还林补助 1936 万元、粮食直补 1912 万元、中部引黄项目 17770 万元。资金精准投向水利实施、农业生产发展、乡村产业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领域，为我县乡村振兴工作稳步推进提供坚实资金保障。

3、严守化债底线，稳步化解债务风险。严格落实《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立足保障县委、县政府重大战略部署落地，综合考量财力规模、项目储备、债务风险、管理绩效等因素，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2025年我县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共计14141.82万元，其中：偿还本金6239.25万元、利息7902.57万元，政府债务余额20.06亿元，未突破政府债务限额。政府债务率控制在36.48%，远低于全国地方政府债务120%的警戒线。

4、加强资源统筹，保障重点项目有序推进。坚持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原则，统筹整合各类资金资源，强化重点项目财力保障，推动一批事关发展全局的项目落地见效。其中，中部引黄项目17770万元、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工程6707万元、柳林南站广场项目1976万元、中医院改(扩)建项目2178万元、“一校两馆”建设项目2620万元、柳林县沿川村庄集中供热工程项目3778万元、薛村镇片区集中供热工程(一期)5138万元、(一校两馆、武装部、薛家湾石山沟片区)集中供热建设项目1528万元、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1318万元、四条县道路面补修工程款1100万元等。一系列重点项目有序推进，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积蓄了强劲动能。

5、规范收支管理，推动资金使用提质增效。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行零基预算，打破支出基数固化，按项目轻重缓急分配财力，守住“三保”底线，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全年压

减预算内资金 7 亿元，确保了财政收支整体平衡；严控“三公”经费，压减一般性支出 10%，确保了“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二是深化绩效评价工作。扩大绩效评价覆盖面，对 21 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321244 万元，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压减低效无效资金 900 万元。三是严格项目资金审核。全年事前评审 40 个项目，审减资金 7341 万元，事后结算审核 48 个项目，审减资金 4356 万元。四是健全财政内控体系。实现内控监督全覆盖，组织开展了 10 家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和 8 家代理记账行业会计信息质量专项检查，有效评估了会计信息质量和会计行业规范化水平；组织开展全县 180 个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编报与审核工作。政府采购共完成采购金额 18464.83 万元，共节约资金 806.58 万元；深入开展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对 4 家代理机构所代理的 35 个项目及 2023 年以来殡葬领域所有采购项目全部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五是加强专项监督检查。组织开展重点领域项目资金等专项检查，配合上级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整改问题 9 个；对孟门镇、三交镇、煤气化公司、鑫飞小学、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等五个单位进行会计监督检查，要求对资产购置、原始凭证等方面进行整改；配合县教育局对全县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和膳食经费使用开展专项监督检查；配合县纪委开展了防汛救灾联动监督；推进整治惠企政策补贴资金落实不及时不到位问题，结合问题清单逐一落实。六是盘活存量资源资产。组织对全县行政事

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推进资产共享共用，全年调剂盘活国有资产 3539 万元，有效提高了资产使用效率。加大财政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力度，对结转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用于发展急需领域和民生保障。

纵观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我县财政收支运行平稳、态势向好，各项工作均取得扎实成效。这是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有效监督、鼎力支持的结果，更是全县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凝心聚力、攻坚克难的结果。我谨代表县财政局，向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的社会各界人士，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和最诚挚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县财政工作依然面临不少困难与挑战。一是财政收入稳定性亟待增强。受煤炭市场波动等因素制约，财政增收步伐艰难，收入基础尚不牢固。二是财政收支矛盾持续凸显。当前我县正处于转型升级的攻坚阶段，农林水、教育、社保、卫健等民生领域及重点项目的支出需求刚性增长，财政保障面临较大压力。三是财政管理精细化水平有待提升。人大监督、巡察督查、审计核查等工作反馈显示，财政管理领域仍存在一些共性问题，提质增效的任务依然艰巨。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靶向施策、全力破解，也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监督指导与鼎力支持。

二、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6 年我县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稳中求进工

作总基调，实施更为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通过持续加力、精准施策，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树牢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思想，深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化，切实筑牢民生保障底线；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科学统筹地方政府债券安排，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纵深推进财政改革创新，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效，加快构建与县域发展需求相匹配的现代财税体制。

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预期指标，2026年财政预算编制将按照“统筹兼顾、厉行节约、量入为出、注重绩效、集中财力、保障重点”的总体思路，重点推进以下工作计划：

（一）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方面：2026年全县总财力预计4087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3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06106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14685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08117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2674万元），上年结转37290万元，动用稳定调节基金26000万元，上解上级支出22918万元，债务还本支出766万元。

支出方面：按照收支平衡原则，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408712万元，下降16.43%（较2025年预算数，下同）。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0827万元，下降29.93%；国防支出128万元，下降61.79%；公共安全支出15659万元，增长8.33%；教育支出101731万元，和上年持平；科学技术支出104万元，下降79.6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000万元，下降

3.6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0908万元，下降8.05%；卫生健康支出28846万元，增长5.78%；节能环保支出16178万元，下降2.96%；城乡社区支出30983万元，下降53.73%；农林水支出37972万元，下降4.52%；交通运输支出8996万元，下降52.4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371万元，下降97.5%，主要是因为2025年包含注入资本金；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055万元，下降28.33%；金融支出65万元，增长1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6497万元，下降52.92%；住房保障支出12446万元，下降31.3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6141万元，下降5.33%，债务付息支出1931万元，增长20.31%。

“三公”经费方面：2026年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1525万元，在上年预算的基础上减少了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20万元，公务接待费19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315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8500万元，下降26.7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62万元，上年结转5659万元，减去债务还本支出700万元，减去上解支出236万元，收入总计1358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3585万元，下降47.55%，主要原因是2025年包含专项债券资金38625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22万元，全部完成上级补助收

入。加上上年结转4万元，收入总计2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相应安排26万元，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53484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48982万元，预算收支结余4502万元，年末预计滚存结余92072万元。

(五) 预备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四十条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3%设置预备费，拟安排预备费2900万元。

(六) 拟申报债券项目

目前已储备上报政府一般债券项目30个，待上级审核通过后另行报告。

三、完成2026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财政部门将坚决贯彻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锚定县委九届十八次全会明确的11项核心任务，紧扣“全省能源革命示范引领区、资源型经济转型先行区”等七大定位和高质量发展、能源革命等八大目标要求，以“凝心聚财强基础、精准施策促发展、倾心惠民守底线、改革创新提质效、防患未然筑安全”为总抓手，充分发挥财政在资源配置、收入分配、宏观调控中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全力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部地区加快崛起等国家战略

落地，护航我县摆脱煤炭“两个过多依赖”的深度攻坚、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关键实践，为“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一）多维发力聚财增收，筑牢财政运行“压舱石”

1、做强县级收入底盘。紧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度目标，建立经济财政运行动态监测机制，聚焦煤炭智能绿色安全开采、新能源（光伏、风电、煤层气）、煤基铝基镓基钙基精深加工等重点产业，定期研判增收潜力与风险点。深化与税务、发改等部门协同联动，开展税源精细化梳理与全生命周期管理，紧盯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等核心税源，深挖新兴产业、文旅深度融合等潜在税源，持续提升收入质量与稳定性，确保财政收入量稳质升，为转型发展夯实财力根基。

2、规范税费征管秩序。坚守“依法依规、应收尽收”原则，推进收入管理精细化、规范化、科学化。加大非税收入清缴力度，强化源头管控与存量资产盘活，通过分类施策处置闲置国有资产、规范矿产资源等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盘活沉淀资金等方式，拓宽收入渠道，确保各项收入应缴尽缴、颗粒归仓，为“十五五”重点任务落地储备更多财力。

3、抢抓政策红利机遇。主动承接落实党中央关于促进中部地区加快崛起、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战略配套财政政策，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常态化对接沟通，精准把握专项债券、超长期国债等政策导向与申报标准。聚焦能源革命、转型

项目、城乡融合、生态治理、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高质量谋划储备“两重”项目，提升项目成熟度与申报成功率，全力争取更多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放大政策集成效应，借力上级资源助推县域发展。

（二）精打细算提质增效，激活资金使用“高效益”

1、从严管控一般性支出。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全面推行零基预算管理，打破支出固化格局。除一次性支出、合同类支出外，严格控制预算单位非刚性运转支出，严守“三公”经费不超上年、年度支出不超当年预算的“双控”底线，强化会议费、培训费限额管理，坚决杜绝铺张浪费，统筹释放财政资金重点投向转型发展、民生保障、生态保护等核心领域。

2、优先保障重点刚性支出。聚焦“保民生、保重点”导向，按“三保”支出优先、债务风险化解优先、县委重大决策部署优先原则精准安排预算。全力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年”行动与11项核心任务落地，重点加大十大方向投入：一是能源革命与新型能源体系建设，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及光伏、风电、煤层气等新能源项目；二是转型发展与新质生产力培育，助力煤基、铝基等资源综合利用，扶持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壮大；三是科技创新与数字柳林建设，保障企业创新主体培育、产学研融合及数字基础设施投入；四是乡村全面振兴，保障耕地保护、粮食安全与“5+5”农业产业矩阵打造，支持乡村建设与治理；五是城乡融合发展，支持“一心一带两轴多点”城镇格局构建、城市更新与重

大基建建设；六是生态治理，保障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七是民生福祉，加大教育、医疗、就业、社保等领域投入，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推动房地产与人口高质量发展；八是文旅融合，支持区域旅游目的地建设与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九是改革开放，保障国资国企、财政体制等改革推进，支持营商环境优化；十是安全发展，保障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与国防动员相关支出，集中财力办大事、办要事，让财政资金更多惠及群众。

3、深化全过程绩效管理。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理念，构建“预算编制-执行监控-评价应用”三位一体绩效管理体系。将能源革命、转型项目、生态保护、乡村振兴等重大部署全部纳入重点绩效评估范围，扩大事前绩效评估覆盖范围，强化绩效目标刚性约束，健全“反馈—整改—通报—挂钩”闭环机制，推动绩效结果与预算分配、干部考核硬挂钩。对重大财政项目实施全流程穿透式监管，倒逼部门从“要钱干事”向“干成事”转变，实现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确保每一分钱都用在“十五五”发展关键处。

（三）靶向施策防控风险，守牢财政安全“生命线”

1、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健全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机制，足额安排化债支出预算，确保到期债务本息按时兑付。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有序化解存量，用好再融资债券政策，压降融资平台数量，推动隐性债务尽快清零；加大矿产资源、闲置资产等盘活

力度，积极争取债务置换政策，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筑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为转型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财政环境。

2、加强财政投资评审。扩大评估评审覆盖范围，将能源转型、生态治理、重大基建、民生保障等重点项目、大额资金纳入事前事后评审范畴，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节约高效。探索事前功能评估，推动功能目标、服务标准、成本标准、支出标准、绩效标准“五标融合”，提升资金配置精准度。加强结算审核，保证评审结论的准确、公正、规范，提升财政评审管理规范化水平。

3、提升财会监督质效。创新财会监督模式，构建重点突出、条块协同、全域贯通的监督新格局。加强预算一体化系统应用，通过技术赋能实现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流程数字化管控，确保数据真实准确、责任可追。聚焦各类督察、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涉及的资金使用，紧盯重大项目资金拨付、国有资产处置、民生资金发放等关键环节，高质量开展会计评估监督检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和重点建设项目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财经领域违纪违规行为，严守财经纪律底线，杜绝重大审计问责风险。

各位代表，2026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县委九届十八次全会精神，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虚心吸纳政协意见建议，锚定“十五五”发展目标，以“不进则退、慢进也是退”的紧迫感迎难而上、实干担当，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我县锚定“七大

定位”、推进资源型经济转型、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柳林新篇章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财政保障。

附：名词解释

1、预算报告：指各级政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交的关于上年预算执行情况和当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预算草案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表等及其说明，全方位反映政府预算的收支规模、结构等情况。

3、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4、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由地方经济形成的，且按财政管理体制规定由地方所有，纳入地方预算的财政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地方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

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在划分事权的基础上，应由地方承担的各项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

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商业服务业事务、金融、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等。

9、地方政府债券：是政府财政部门或其他代理机构为筹集资金，以政府名义发行的债券，中央政府发行的称中央政府债券，地方政府发行的称地方政府债券。

10、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

11、预备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设置，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开支。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3%设置预备费。

12、“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3、部门预算：是反映政府部门收支活动的预算。是政府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步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经政府同意后报人大审议通过、全面反映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的预算。通俗地讲，就是“一个部门一本预算”。